

第六九三冊

經濟彙編

食貨典

鹽法部

雜稅部

(卷)

三二—三六

三七—三四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十二卷目錄

鹽法部彙考十四

皇清二 康熙二十七則

鹽法部總論一

管子 海王 地數 輕重甲

太平經國書 鹽酒

大全集 與清司判子 答陳清論鹽法書 與趙帥書

食貨典第二百十二卷

鹽法部彙考十四

皇清二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鹽法兩淮鹽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

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合等處行銷

兩浙鹽康熙元年覆准改台所一萬引於嘉松

二所行銷陞課

雲南鹽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兩

琅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十

兩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六

分零不除小建白井鹽課二萬八千五百六十

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八十兩雲龍州五井

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阿陋猴井鹽課

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井鹽課四百兩

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以

上遇閏加課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零扣

除小建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

交戶部收貯

凡掣割行銷康熙元年覆准長蘆三引折銷二

引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陝西鹽康熙二年題准綏

德米脂魚河三屬置票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張核

收鍋稅

貴州鹽康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思南

鎮遠石阡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未寧畢節烏撒

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

徵三錢除黎平就近食湖廣商鹽不重徵外共

鹽稅銀五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

爲額數每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

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鹽法通例凡掣割行銷康熙二年廣東報解溢

斤鹽每斤徵銀五釐

凡禁例康熙二年題准販賣人戶願行鹽者聽

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三年題准開

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

錢九分六釐四毫零

廣東鹽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千引減徵

課銀

廣西鹽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

雲南鹽康熙三年題准黑井鹽增徵稅銀三千

兩備城工用遇閏加稅二百五十兩

鹽法通例凡貢鹽康熙三年題准光祿寺鹽仍

交戶部收貯嗣後鹽斤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

本色

凡考成康熙三年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

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考核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

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俱畱任四分以上降

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降職四級調用六分以

上降職五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

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叅欠

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

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

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

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

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使欠不

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

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

六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

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

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

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

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提

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

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

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徵催各官本年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年一連全完者加一級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參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者降二級五六分者降三級七八分者降四級九十分者降五級俱畱任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候交代有能於未離任之先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催官原

參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參分數參處又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銷完日開復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雲南鹽康熙四年題准黑井加煎鹽斤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稅二千六十二兩五錢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查核銷引完額方許離任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掣蘆鹽增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徵課

山東鹽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五縣改掣蘆鹽減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除課兩淮鹽康熙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二道照例徵課

廣東鹽康熙五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一萬四千三百一引零併除課銀

廣西鹽康熙五年題准各廠均攤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零總歸梧州府徵解其懷富賀三縣餉稅仍照舊例

鹽法通例凡禁例康熙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

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井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六年題准宣鎮歸鹽蘆鹽增改引一千二百道併保安衛改引三百道照例徵課

山東鹽康熙六年覆准復行正引八萬道照舊徵課

兩淮鹽康熙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二毫零

廣東鹽康熙六年題准衡永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併除課銀

廣西鹽康熙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四川鹽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每竈徵鹽一千一百斤每斤變價銀一分二釐

遇閏加課二十七兩二錢又題准增鹽票一千一百四十八張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十三個月差滿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浙鹽康熙七年覆准增松所正引一萬四千九百道照例徵課又題准改紹所二萬一千八百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陞課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

銷陞課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中則照則陞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七年長蘆等四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

凡禁例康熙七年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者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失於查察者降一級調用兼管鹽法巡撫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

康熙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八年題准食

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零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西鹽康熙九年題准改

富賀二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二府并馬平縣行銷

鹽法通例凡考成康熙九年題准巡鹽運司等官全完溢額者停其議叙

凡禁例康熙九年題准凡旗下人有犯私鹽照律治罪外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係平人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撥什庫

屯撥什庫各鞭五十其馬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夸闌大參領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

等各鞭八十

康熙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十年題准改

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合等處行銷

兩浙鹽康熙十年題准改溫所六千引於杭所行銷陞課

廣東鹽

康熙十年題准增番禺縣一百二十引

照廣州路額徵課

四川鹽康熙十年題准增鹽票五百八十二張

照額徵課

雲南鹽康熙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井

辦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年題准鹽差御史不拘滿漢每處止差一員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西鹽康熙十一年令廠

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一年令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巡鹽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東鹽康熙十二年題准

減連州路五千四十九引零併除課銀

四川鹽康熙十二年題准增鹽票四百二十八

張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二年復差巡鹽

御史

凡引目康熙十二年令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

東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

凡考成康熙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

上者革職其戴罪督催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

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

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各

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俱罰

俸一年鹽池牆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

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均罰俸一年

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

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

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兼管鹽

法巡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

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

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

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

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康熙十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十三年題准

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

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

國和舍行銷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十四年題准

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

山東鹽康熙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兩淮鹽康熙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改山清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兩浙鹽康熙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陞課 河東鹽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

陝西鹽康熙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 鹽法通例凡掣割行銷康熙十四年題准兩淮食鹽照綱鹽例每引二百一十斤

凡考成康熙十四年題准御史欠二三分者照舊議降級仍行畱任兼管鹽法巡撫叅後不完應降級者俱畱任督催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巡撫限二年如不完照初叅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畱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

康熙十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廣東鹽康熙十五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

鹽法通例凡掣割行銷康熙十五年題准割沒溢斤等項盡行革除每引鹽二百斤加鹽二十五斤兩淮納銀二錢五分長蘆兩浙陝西福建兩廣或照課則派輸或按鹽斤扣算每引加徵

三分起至一兩五分止惟河東認納每引加斤銀七分不帶鹽斤四川雲南貴州向無割沒亦不加斤

凡禁例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伊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煎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

康熙十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十六年題准增正改每引加斤銀七分

山東鹽康熙十六年題准增每正引加斤銀四分每票引加斤銀三分

兩淮鹽康熙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斤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陞課銀一錢

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准鹽增綱引一萬五千一百道照例徵課

兩浙鹽康熙十六年題准正票每引加斤徵課杭嘉二所及松所中則每引一錢紹台二所及松所下則下下則每引七分溫所及紹所下則併票引每引四分五釐 又覆准票引每引陞課銀三分五毫零

河東鹽康熙十六年題准增正改引每引加斤銀七分

福建鹽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不習漢字滿御史仍帶筆帖式一

員

凡掣割行銷康熙十六年題准京城張灣等處三引折銷二引

康熙十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十七年題准改引每引陞課銀四分 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改引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道照例徵課

兩淮鹽康熙十七年題准增寧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河東鹽康熙十七年題准計丁加引四萬四千二十九道照額徵課

福建鹽康熙十七年題准增徵西路每引加斤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斤銀三分

廣東鹽康熙十七年題准南贛改行准鹽減南雄路三千二百四引零併除課銀 又題准增徵每引加斤銀一兩五分

廣西鹽康熙十七年題准按包加斤增徵餉稅鹽法通例凡掣割行銷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凡遇閏年增行閏引按額加課

凡考成康熙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陞課俱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叙

凡禁例康熙十七年題准與販私鹽地方文武官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帶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畱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降革該督撫巡

鹽御史提督總兵不行題察者照例庇例議處
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
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
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
能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
者加一級拿獲次數多者遞准紀錄加級
康熙十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

盛京鹽康熙十八年題准復禁私煎令商置鍋召
募竈戶煎鹽配引民有願充竈戶者免其徭役

又題准奉錦各屬額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
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零共徵課銀
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零

山東鹽康熙十八年題准票引每引陞課六分
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道票引九千四百五道照例徵課

兩淮鹽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
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兩浙鹽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加引嘉所九千
一百七十五引松所一千三百八十三引照例
徵課

徵課

陝西鹽康熙十八年題准增徵每引加斤銀七
分 又題准計丁加西河縣一百二十二引漳
縣八百二十一引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禁例康熙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
巡鹽衙門控告赴部越告槩不准行

凡辦銅康熙十八年題准撥兩淮鹽課銀三萬

兩兩浙長蘆各一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照關
差例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司遵部定價值
採買銅斤解部
康熙十九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

盛京鹽康熙十九年題准增引三千一百道課銀
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三錢零

兩浙鹽康熙十九年題准計丁加正引八百八
十七道五分票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道照
額徵課

河東鹽康熙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千三百
三十二道照額徵課 又覆准鹽池圍牆堤堰
皆係鹽丁責任除原畱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千
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

陝西鹽康熙十九年題准大池每引增課銀三
分

康熙二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

盛京鹽康熙二十年議准停止引鹽仍聽民置鍋
煎賣

兩浙鹽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仁錢二縣票
引六千道照例徵課

廣東鹽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三
千三百九十引零照額徵課

陝西鹽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西河縣八百
四十五引照額徵課

鹽法通例凡掣割行銷康熙二十年

詔免增閏月鹽引

凡辦銅康熙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
康熙二十一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二十一年題

准停寧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減除課銀
陝西鹽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小池每引增課銀
三分

廣東鹽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增茂名縣引五十
道召商辦課 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
九錢四分五釐

廣西鹽康熙二十一年題准西商辦運富賀二
縣引鹽照例增徵稅課
四川鹽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增鹽票三十張照
額徵課

雲南鹽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
鹽法通例凡禁例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商綱久
經禁革今變名商總派徵各項奸弊嚴行查禁
又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
縱場官及失察官一併叅處
康熙二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浙鹽康熙二十二年題

准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紹所中則正引一
千道照則徵課
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二十三年議

准兩淮鹽課解部選差才幹鹽屬官領解不得
仍委府州縣佐貳官

兩浙鹽康熙二十三年覆准溫台寧各場招徠
竈丁墾鹽田地及新漲海塗共陞課銀一千五
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零

福建鹽康熙二十三年覆准福興泉漳等府屬
增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千八百四
十二兩八錢零其鹽引斤數與舊引不同另鑄
銅板刷給辦課

廣東鹽康熙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
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

四川鹽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新收鹽井銅竈課
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康熙二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長蘆鹽康熙二十四年覆
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
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徵正引課銀并賑
濟銀 又議准典國場撥給地畝免徵銀兩
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山東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兩淮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兩浙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增墾鹽田地稅銀
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零 又覆准增下砂西典
等場陞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 又覆准
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河東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陝西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
課銀

福建鹽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斤增課銀
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 又議准徵續墾鹽坵
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 又覆准福建遷界地

方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一
十六兩零附海竈戶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聽
商支取辦課 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廣東鹽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鹽田銀二
千二兩四錢零 又覆准停徵每引五分課

銀

四川鹽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四兩
二錢零

鹽法通例凡官員監理康熙二十四年覆准河
東復設分司官一員經營渠堰 又覆准京城
及采育地方鹽引向係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
責成宛大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成
康熙二十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鹽法兩淮鹽康熙二十五年覆

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鹽除去課額
兩浙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
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仍照
例每兩支給七釐

河東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河東五小鹽池停
止今仍歸大池澆曬

廣東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
增額辦課

貴州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安順平越都
勻思南石阡大定威寧等府安順府屬盤江以
下州縣衛所均食川鹽

康熙三十年
十月初二日

上諭內閣傳諭太常寺少卿沙拜向來廣東廣西鹽
課雖屬地方官管理而豪強之徒輒行占據不
輸國課貿販私鹽因循陋習隱匿侵欺以致病
商病民今特遴選爾沙拜遣往稽察兩廣鹽政
職任初設彼地商人多屬京師豪貴之家鹽課
弊端朕知之甚悉非令汝將前此之弊必究發
而參劾之也爾蒞任後矢勤矢慎將積弊盡除
商民咸利以裕國課而濟軍餉則爾之榮不必
言矣爾素悉朕意若受人請託瞻徇情面不行
革除積弊則欲保首領亦不可得也朕意兩廣
一歲鹽課可充一歲軍餉汝之休咎咸在此行
勉之慎之特諭
康熙四十五年
十月十三日

上諭內閣兩廣鹽課每歲缺額甚多此皆各處浮費
太繁之所致也如將浮費款項交與巡鹽御史
察核必不能清惟令巡撫兼理鹽務一年則未
完之項俱可清矣爾等可同九卿等會議以聞

鹽法部總論一
管子

海王

桓公問于管子曰吾欲藉于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于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于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于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女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間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驚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鉋若其事立行服連輅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藉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饒鹽於吾國釜

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地數

桓公問于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鉅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鉅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鉅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緡帛軍五歲母籍衣于民以鉅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母籍于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問于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糞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于時桓公曰何謂籍于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實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輪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藉于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糞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苟有操之不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母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什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糴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糴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于君故此所謂用若挹于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

太平經國書

鹽酒

或問鹽人掌鹽之政令酒正掌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世之權鹽權酒乎抑以鹽酒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鹽酒有權則先王九賦之目未聞有鹽酒之政而與斯民爭口腹謂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鹽人之外在地官則有川衡以誅罰其犯禁者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戒掌憲市之禁令在秋官則有萍氏以掌幾酒謹酒之禁又與後世曾不少異焉何也曰先王之有鹽禁也禁其

棄本逐末與官吏之緣公爲私而已其于禁酒也禁其羣飲以相鬪爭沈酣以敗風俗與其流生禍糜米粟而已若夫醢醬之所需飲食之所用祭祀之所差孝養洗腆之所樂歲時會合冠昏鄉射之所飲則先王固與民共之但收取鬻者之賦而非復自食其利遏其源而不以一孔遺民也昔者晏子謂齊景公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屋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病而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來固未嘗不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之寶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雖與民共而猶未嘗不慮其舍本逐末以至於貧匱不給也漢興猶有此意鹽鐵酒權之利雖盡捐以與民而後元之詔亦拳拳然憂百姓之從事于末以害農多爲酒醪以糜穀先生之意正若是而已矣春秋秦漢以來猶不忘之况以周公憂民之深乎以百畝分民以九職任民有本之可敦則其末爲可抑有生生之可樂則其刑罰爲可畏是周公雖不與民爭鹽酒之利亦不恣民趨鹽酒之利夫煮海以爲鹽利至博也不爲之禁則緣畝之農夫將日耗後心日動而本日搖官吏之貪者亦將並緣以爲姦矣豈豕豕以爲酒禍至無窮也不爲之禁則淫酒而無度是以民人及市羣飲而鬪鬪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周公于此則一切有法待之其鹽入酒正之政令彼特施之上者也而猶有式法以受酒

材有酌數以供祭祀有法以行頒賜有書契以授秩酒有日成月要以考出入自王后之外雖世子之飲亦有歲終之會而况敢縱民有酣飲乎其取鹽也必有傳書以責其數其受鹽也必有符節以防其僞况敢縱民于浮食乎故公鹽之人有數而民之食鹽者亦有數公酒之用有數而民之飲酒者亦有節但酒正內官耳自酒人而下皆奄奚爲之勢不可以行呵禁于外故至市官之屬則有司戒以掌之刑官之屬則有萍氏以掌之鹽人既共祭祀賓客之鹽共皇后世子之鹽與凡牲膳羞醬百祀之鹽故雖專鬻鹽之命而掌天下鬻鹽之數而山林川澤鹽鐵之藏則有澤虞川衡以掌之而川衡之掌則又有大川中川小川以別之巡其川澤而平其守執其犯禁而誅其人內外相若相繼而法今可次相考大抵勸農而美風俗耳其禁雖嚴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于禁而樂于生不以爲怨也若夫後世則不然自文帝以來雖不與民爭利然徒善不足以爲政而鹽鐵在民酒利在民其亦太無制矣徒知其害而不能定其法歲雖勸民耕殖不知固已導民而趨末也至于孝武則又不顧斯民之無以爲生一舉而盡奪之幹官鐵官之設雖近于酒正鹽人水衡都水之設雖近于萍氏大抵不過幹鹽鐵而權酒酤耳而又或屬于內史或屬于少府大臣之政令不行于其間而取之無藝斂之不一愜衆心斂固有不平于下而鹽鐵酒權均輸之議所以起後日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後其禁益嚴其犯愈衆吏卒搜索私屠酤至于壞室廬而毀釜竈兄弟妻子離散生業破蕩無餘而民之以酒獲罪者

方日來而未已髡黥積于下私鬻不爲衰減力不足以執之則浸成頑俗而流入姦盜民豈樂爲此哉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產民懼死于饑寒而冒求升斗以苟活但莫知性命縱之則不顧而逐末迫之則急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酒誥一書以爲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賞未嘗少縱至私釀終不能絕也周公獨何以禁之日周公無所利于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已皆咎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咎其子而責之學乙咎其子而奪其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况又有所謂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乎今世鹽酒之禁蓋已反其本而已正使有本之可趨猶不當禁之使至于此極况未嘗有本也舊嘗論州縣官吏之自爲私酤而不必禁民之私酤有嘗論州縣嘗置鹽本錢爲之增價以買鹽而減價以賣鹽此則姑因今日之勢而行此不得已之策譬之欲終其兄之臂而教之姑徐徐云爾周公之法意至此殆有未易言者

大全集

與漕司劄子

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十五文而官鹽則必派流運綱或半歲而後達脚費不貲故官鹽立價不得不高每斤之直遂至不下九十文所以從來民間只喫私鹽而官鹽自非科抑雖錄兩無售者蓋縣道空乏狼狽而州府漕司不得此縣財賦之入者有年矣中間知縣袁來爲出賣落草私鹽之術其實乃自

賣私鹽而分置數坊賣之以給歲計自此以來縣道稍可支吾而州府漕司亦獲其助但民間本自不願買喫官坊貴鹽而不買者又有申舉追呼之擾故行之未久即以違法致訟而罷于是本縣一歲但起兩綱盡數折還州府版帳漕司增鹽之屬本錢雖不易辦而官吏免得冒法賣鹽致訟民間免得買喫官坊貴鹽以致申舉追呼之擾比之袁宰之術尤為穩便上下方以為安而漕使陳右司政內有司偶失契勘却將本司積下諸州縣增鹽用船裝載拆流般上政和勒令出賣每月責認解錢五百貫文殊不知若使政和官鹽可賣則本縣必須自般自賣以供公上而積其餘以為循環之本前不致為冒法行險販私之詭計後不至為逐綱撰本盡以還州之拙謀矣正緣鹽不可賣是以不得已而為此今乃不察而必使之抱賣他州外縣可賣不賣之增鹽至于移貴就賤倒置煩擾則又未論于民有無利害而善理財者似亦不肯如此自此之後本縣遂復置坊出賣此鹽然實計每斤只賣得四十五文其餘四十五文無所從出又官鹽在倉日久亦有走滷欠折之數乃用袁宰之餘謀陰許管坊人潛販私鹽以足其數後來越賣不上雖已量減鹽價月額然病根不除使官吏日懼譴責百姓須喫貴鹽而漕司一歲所得不過三四千貫而已于民有害于官無利其理甚明竊恐高明未詳本末敢采民言以獻欲望台慈特下有司密行考究特賜住罷百里幸甚

答陳漕論鹽法書

嘉昨承垂示鹽法利害累日究觀竊以為適今之宜

莫便于此及詢諸鄉人則其說不無同異不敢不以聞蓋問之崇安之人則比其舊費略有所省無不以為便者問之建陽之人則云千金之產今日買鹽所折不過千錢而新法輸錢半倍其舊又須出錢買引鹽食之計引鹽至建溪上流比之今價亦不能甚賤則其為利為害未可知也兩邑之數具之別紙可見其實又不知他邑如何耳然烹竊謂法之大體實已利便蓋強弱均數已寬下貧應役之民便省賠費又凡種種弊端皆無所自而作固不可以輕變但更須博盡眾謀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頓減即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昔幸免而今例輸者橫議紛紛必有所緣而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竊嘗思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取之也此鹽之所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船之錢所以取以般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矣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戶買鹽典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夫海倉為鹽法蠹害之根本使臺知之詳矣下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乎海倉而漳州以盜賣合支產鹽重為民害使臺知之亦詳矣使其無害于今日所議之法猶將廢置以獨積弊况所以增官鹽之價而厚私鹽之利者皆在乎此豈可以不罷而改圖其新乎夫賣引之額以上四州逐年運到一千萬斤者為率而海倉

每歲可取亦止此數尚有之絕不繼停畱綱運之時故引價至于二十三文而患其貴引錢止得二十三萬而患其少皆此之由也烹竊謂夫一千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于埕戶搭于綱船漏于步擔而散于四郡之間食之無餘者一歲又何啻數百萬斤此乃埕戶所煎民間所食之實數而前日棄之以為私販之資者正以海倉侵盜本錢稽畱割剝使埕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為賤鬻以抹目前之急故也今若罷去海倉而收此數百萬斤者併入引額則引價每斤可減數錢而所以收引錢大數反增于舊矣又使埕戶更無私鹽可賣而官鹽益快何憚而久不為此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埕戶為循環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人則為枉費在埕戶則無實利曷若使埕戶客人自為貿易而官封之則客人不費四五文可得鹽一斤每斤所省數錢足以具舟楫資往來埕戶售鹽一斤實得四五文比之請于官司名為十二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一二者大相遠矣所以使州縣稽海船錢五萬餘貫者本為漕司自海倉運至懷安以待客販也若罷海倉而使客人徑從便路典販則此錢固已在所獨矣行此數者使引價可減本錢可省則官鹽自賤而私販自戢引額可增海船錢可罷則此兩項所增所罷之數以減計產所輸之數亦不啻什四五矣下四州人戶則使徑就埕戶買鹽不限引法但立法以防其典販透入上四州界可也此外非烹聞見思慮所及但議者見使司自王侍郎以來三四年間代納上供其數不少或謂增鹽尚有可減之數更望

計度如其可減則願更減分數于三項立法之中均退幾錢尤爲久遠之利使閩中之人相與稱曰鹽法之利于吾民自陳公始子孫不忘豈不休哉鄙見如此未知當否以下問之勤不敢虛辱既採民言又竭愚慮以稱塞萬分狂妄之罪尚冀高明矜而恕之幸甚幸甚

與趙帥書

前書所稟懷有不能自己者既而思之言語過當深以自咎然有以知高明之必見容也賣鹽之事誠亦非便蓋下四州民間納產鹽錢州縣自合給鹽償之今既例不給鹽而帥司復行權賣議者之言亦未爲不當但相承已久調度所資有不獲已者向時汪丈入閩正值沈漕罷去王與道住賣之後亦深以此爲疑後不得已竟復權之想亦是別無擘畫處也不知使司今欲作如何相度愚意此事今且如此暗行貨賣姑爲不得已之計則他日或有能弛之者若遂相度奏請明降指揮則是福州民間增此一項無名之賦自我而始况泉漳興化事體一同勢必援例公行則其爲害又不但福州而已此事更乞深思少遯緩之不須催促漕司相度或只作手劄密奏上意未必不以爲然更以書白廟堂諸公亦當曉然見此利害也不審台意以爲如何祠請未遂不知再入文字否似聞論鹽事者頗及浚湖之役不知是否前日林子方因治建昌士人無禮教官事幾爲要路所擠今日風俗大抵不甚賄是令人憤懣伏想高懷于此必有處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十三卷目錄

鹽法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山澤之利

圖書編 鹽法利弊 山西解鹽利弊 議改河

鹽法部藝文一

鹽池賦

問議鹽法之弊對

鹽池賦

請弛鹽禁疏略

請令商人入錢通淮南鹽疏略

上文侍中論榷鹽書

封還解鹽專置使狀

再封還解鹽專置使狀

三又沽創立鹽場舊碑

整理兩浙鹽政議

鹽法議

鹽法疏

食貨典第二百十三卷

鹽法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

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日水水曰潤下作鹹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



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採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薪煮海水為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君為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為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繇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為奪之之計是乃霸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為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千萬世生靈無窮之禍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

君奪之以為己利加一二且不可况二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官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牢盆敢私鬻鹽者欽左趾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彼之為國壤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為之法陰奪民利况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顯顯在於一鹽哉漢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貧富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食鹽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臣按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韓愈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為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緇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實之害琛緇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絲是觀之鹽之爲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稅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關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國餽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賦稅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餼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爲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爲利而不知利民之爲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

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之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與常股遂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徵未必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爲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爲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爲

家兼水陸以爲富陸地所生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爲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之以爲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爲利則彼無尺寸之土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不止則爲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半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課令竈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爲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爲則或以二引三引皆爲一定之數不計多寡其盆皆官爲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渰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

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五十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之害矣儻以臣言爲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行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之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眞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卽與折

算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半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卽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顯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顯鹽耳末鹽出於海非一處顯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曬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

已踰十年歲額守支持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卽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儲不足於何所取給哉

鹽法利弊

弘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國初以來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便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海同年最厚淇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踴邊儲從此整理愈難矣按嘉靖中詹事霍韜疏謂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

是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固堡伍歲時屢豐至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其獲利八倍於昔矣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履行屢止且雖輸粟亦非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無用徹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困敝今千里沃壤莽然荆榛稻米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安邊足用莫急於更太宗鹽法乎按祖宗朝足邊屯田爲急中屯次之今皆不行惟臨時倚辦於芑運糴買二者而已然芑運苦於陸路艱難糴買苦於邊方粟貴皆下策也嗚呼祖宗良法廢格不行末世下策因循蹈襲無怪乎邊事之日非也備書於紀智者察焉國家之設六邊其初雖仰給鄰省之常賦然屯田鹽法所補至爲不少今屯田久弊勢難卒復然尚有可諉者謂虜數內侵地荒不可墾也至如鹽法一事則固任其大壞極弊而莫之省憂其又何說哉頃歲以來所司以商人困敝不得利改議每鹽一引止令輸粟一斛若銀則四錢有半此誠通商惠工之術安邊足用之道其何不善之有奈何法立姦生利不歸商賈之家而顧以充豪猾之橐聞之邊人言每歲戶部開納年例方其文書未至則內外權豪之家徧持書札預託撫臣撫臣畏勢而莫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餘多寡各視其勢之大小而爲之差次名爲買窩賣窩每占鹽一引則可不出大同之門坐

收六錢之息至於躬自轉販真正商人苟非買諸權豪之家丁丐諸貴倖之僕隸則一引半縉會不得而自有夫一引白得銀六錢積而千引則可坐致六白金萬引則可得六千金以游手游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利至於商賈負販勞筋骨乃爲人奴役其支鹽也則有何候需索之煩至其行鹽貿易也又率爲餘鹽之賣所苦人情何樂於此而爲之乎此邊人耳目所共聞見所以失人心而召禍變虧國計而積耗蠹皆由此道也嘗細求其故其弊之所以不可反者蓋緣比年巡撫都御史習知其地與時不可久處則日夜圖維遷轉既不免曲意以奉人加以時有喪敗踣躓之失又每務彌縫而懼人之議其後故以重利啗人至於負累商人虧損國計非惟不知恤而亦不暇恤雖其撫治仕宦之家與其舉人監生員之室無不人人得其懽心甚至以之賞伶人犒樂工而亦莫之恤焉豈不可爲痛恨也伏望勅下該部查議將前開納事宜改屬巡按御史務令召募正商上納而增其課額即每引可得米九斗如令納銀亦不失一兩之入著令沿邊之人無間車芻石粟皆得詣吏上納則彼號稱商人者既無勢豪之占據自將樂從而彼所謂勢豪者知其無利亦自將舍置而不顧如是而商不輻輳財不裕饒請伏誣妄之戮若御史仍前所云不能爲國家增課祛弊以濟時艱許吏部都察院及兩京科道叅奏糾劾重承法典其於邊計雖未必遽克當亦稍稍有所補助此外更能乘今中熟糴十餘萬石顯備客兵毋令輒以按伏陰耗必不至失我軍之心而召外夷之侮如比日也何者

昨虜人壓境乘間挑戰邊人給之曰朝廷遣大將調集諸鎮人馬數十萬以與汝殺而彼傲然不信且曰今汝本鎮軍已數月不得食矣即調到諸軍汝將何以供給夫邊臣耗國計而使猾虜輕侮至於此豈不可爲痛恨故今日之計必先厚自積貯以壯我軍之氣而逆折其心即屯田之利將漸可規復昔趙充國論備邊之計以爲湟中穀斛八錢糴三百萬斛則羌人不敢少動諸葛亮用兵如神而以糧道不繼屢出無功由是言之豐則積穀豈非古今之要務哉今虜得利以數十萬計牛羊彌滿於山谷子女充牣乎穹廬彼諸部之人聞之見之者必且爭相告語轉相誇詫將日夜治其器械練其人馬猶若漁人之治網罟獵者之調鷹犬以期於必得而我適泄泄然自若也豈不貽後日之深悔哉近該南京吏科等衙門建言屯田之利臣竊思之以饑餒就戰之兵使釋戈矛而緣南畝是猶解危急之病而方種救病之藥也若戰守有次此亦當言然屯政之利無他去其害屯政者而已考趙充國屯田自燉煌至遼東環合萬有餘里則今西北正在其中卒至西羌遂無邊患此屯政之利也今饒沃并於富強荒瘠困於牛種耕斂奪於私差輸輓脇於包攬屯地太廣屯糧太重剽爭無禁疆畔不定此屯政之害也其他委曲事宜在彼中詳定難預究竟又該副使胡松議抑權豪杜塞買窩之弊似稍可觀然未聞果濟邊用何也自積粟無用商賈廢業耕地荒蕪千里沃壤遂成榛莽未易通商要之屯田鹽法政實相成鹽法通故佃田益力屯田舉故商賈可依望即令屯田官痛革窩奸廣募正商

稍益常課詣吏上納者即備客兵行糧勿歸戶部添置農官而兩法兼舉職不勝願望但增改鹽課於前須盡減餘鹽於後自先年御史秦鉞巡鹽兩淮謬增餘鹽希圖恩賞商人大失其資今雖裁減尙或未盡乞議盡減以便客商通鹽法邊民之食濟困艱難它運非恆久之策鹽糧亦有限之課西北漕運不可不深長計也

山西解鹽利弊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名曰監鹽與淮浙齊閩殊而反稽事蓋浙淮齊閩鬻海法也其利在地不在天其祛弊之法在有餘不在不足乃解池則異是矣稽事憂旱而池利早且利南風恆雨則結者融恆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既難遽集稍不及春夏欲結之候而爲之則患其解矣此解鹽與他所鹽不同也然當祖宗法一志定之時公私俱足而商人轉輸於三省種者不稱難食者不病苦自隆慶辛未兩決池防池水四溢鹽不結果當事者謂國計不可負始爲澆灑之術蓋以人力勝天時也然而硝與鹽滑不能一一而析之也有奸商者出焉乘間營私砂礫雜和故色愈變味愈惡解鹽於是乎不可食而民於是不樂售矣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銷引目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斂散以取其值焉此不獨商困而民亦困矣是以民視商若贅疣視解產爲棄物無不利於食私販者而淮蘆花馬之產紛紛四至勢不可禁已夫私販盛則商利薄商利薄則國賦病爲之計者夫亦酌其宜而變通耳論者謂宜採取及期則所獲不可勝用人亦且樂用之然必廣募附近居

民籍名所司雜採之計其所獲劑量而歸之官則民樂於赴赴之益衆則採益時採益時則入益富一歲可獲數歲之利矣如是而又採擇必精母雜硝石支結循法毋募小販禁大汾之票無使東閣則生之既裕其原救之又通其變不必分地改額而壅滯者自行流布者自廢矣

議改河東鹽課

河東之鹽惟在天時非苦雨水深而鹽不結則池涸水乾而鹽不生是產鹽之地不易也鹽不易生而課銀不減是以商與鹽丁俱困而國與民俱病也且河東之鹽多苦不可食轉之於秦官之派而定其值民出其值而鹽歸於無用是行鹽之地固病之者也嘗按花馬池一帶皆有產鹽之地此鹽出之於土卽爲鹽根自成爲鹽是不必須之於天時者也爲今之計莫如改河東之鹽於花馬池一路卽移河東西分司居之將河東發陝西鹽引二十二萬有餘約銀之萬餘兩免其徵派卽令商人照河東價銀三錢二分糴買糧草施之平延諸郡以供三邊之費扣其銀兩數目卽以火倉發陝西年例銀銜發山西以補陝西原派鹽課之數如此不更便乎事雖更張實無紛亂於國計民生所爲裨益者蓋不淺矣况此鹽一開則延平之際商賈輻輳齊民貿易雖凶荒猝至可以不患也

鹽政考

夫鹽者民之食不可一日闕也其用則與民共之其利則在民而不在官也昔禹任土作貢而令青州貢鹽蓋貢其所有以其王用爾周官鹽人一職以百事

之無鹽故亦以鹽之用而共邦事未嘗以鹽之用而共邦財也鹽有數品有刮於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苦鹽有熬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甜謂之飴鹽有積鹵而結者其形似虎而人築成謂之形鹽此鹽之名然也祭祀則供散鹽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成不忘本也賓客則供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也王后世子膳羞則供飴鹽取其味甘甜而可常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人爲之掌其政令謂供鹽爾待其戒令請煮鹽爾自祭祀賓客膳羞之味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供三者之用不規其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供飲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致富強而權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爲之守初未嘗私其利以公上而亦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嘗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啓公上以權禁者管仲也孟賁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爲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物而爲後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俑之尤也霸王既資鹽利以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者乎魯人有荷頓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將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爲私有之財荷頓者壟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怪矣豈非啓公上之權禁者乎權鹽固無怪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轂齊之大煮鹽者用事漢朝而權鹽之